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尹高斌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尹高斌先生提请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35,6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93%，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提案 1.00 和 2.0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3.00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1.00、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2026 年 03 月 20 日 9:00 至 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S 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芷薇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

附件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3月2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28”，投票简称为“强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2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